附件1：

2019届本科毕业生审核内容及审定要求

一、审核内容

按照2015级（五年制2014级）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进行2019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及授位审核。

1.毕业审核：审核学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模块必修、选修课程学分，以及各类通识课程学分（≥10）及组成。

2.授位审核：在核准学生毕业资格的基础上，审核学生截至目前累计平均学分绩点、受处分时间和类型、获准的课外素质教育学分（≥10）。（建筑学学士学位CET4成绩≥425分）。

3.受处分学生：核实2019届毕业生中曾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及其竞赛获奖，指导学生确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等对其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及授位的要求及影响。

4.辅修专业：建筑、管理学院按照辅修专业培养计划及辅修文件规定，根据学生获准相应的课程学分及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等，审定学生辅修证书及第二专业学士学位。教务处根据学生主修专业的毕业及授位情况，审核学生的辅修证书及授予第二专业学士学位资格。

5.高水平运动员：体育学院核实学生名单，根据高水平运动员获准的累计比赛积分，初步核定学生毕业及授位后，报学生所在学院进行毕业及授位资格审核。

6.往届延期毕业学生：对照2018年审核结果，根据学生在延期毕业期间重修原不及格课程的成绩、学分、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等进行毕业及授位资格审核。

二、审定要求

审核工作根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分为初审和终审两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初审时暂不包括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；

第二阶段终审应在初审数据的基础上，根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及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等进行补充确定。学院教学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参加人及记录应留存备案。

1.初审审议：（1）各专业的授位类型；（2）毕业、结业及授位、不授位学生初审名单；（3）不能按期毕业及授位的学生情况、曾受处分学生的授位情况；（4）学生申请不及格课程替代情况；（5）高水平运动员的毕业及授位；（6）辅修专业学生的毕业及授位（建筑、管理学院）。

2.终审审定：根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、累计平均学分绩点、初审结果等审定：（1）各专业毕业、结业及授位、不授位学生名单；（2）受处分学生的毕业及授位名单；（3）不能按期毕业及授位学生名单。

毕业及授位的终审结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报教务处审核后，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

3.对于不能按期毕业的学生一般应予结业，也可按规定允许申请办理延期毕业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延期毕业，按结业处理。对于已办理延期毕业手续的学生，如在2019年12月已达到毕业及授位条件，应于2019年12月进行毕业及授位，其他延期毕业学生随2020届毕业生进行毕业及授位审核。